



## 香港中學校長會

### 班級結構及教職員編制(2009-10)：與教育局官員面談後記(2009年3月30日)

各位校長同工：

首先感謝各位同工的迅速回應，在3月30日(星期一)中午前，我們共收到31位會員對班級結構及教職員編制(教育局通函第33/2009號)表示意見，隨後還收到另外4份意見。在短短數天的諮詢期裡，雖然跨越了周日，仍能收到如此多的回應，反映各位同工對事件十分關注。

本執委會四位代表包括本人、阮邦耀校長、李雪英校長和黃美美校長，聯同香港中文中學聯會主席葉賜添校長於昨天(30/3)下午向教育局胡寶玲女士和有關官員表達了各同工的意見和憂慮，並進一步了解「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ALA)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的人手計算準則和依據。此外，更就學校須選擇「保留在教師編制內的小數位職位」或「把小數位職位轉為現金津貼」的做法上與教育局達成共識，茲將我們與教育局詳細討論的幾項重點節錄如下：

#### (一) 有關 ALA 額外教師的計算辦法：

1. ALA 小數位職位的計算方法為何？為何在 2009-10 年度將四捨五入的計算方式換算為現金津貼，這做法有何依據？

教育局的解說：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4/2006 號(附件一)可得知有關的計算方法：「由二零零六/零七年開始，我們會為取錄了第三成績組別學生和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的學校，在中一至中三年級提供教職人員編制以外的額外教師。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每班會獲額外 0.7 名教師，令每班共獲兩名教師。至於其他的第三組別學生，每班會獲額外 0.3 名教師，讓每一班一共有 1.6 名教師。」

另一方面，教育局通告第 4/2006 號曾載有參考網址以解釋在 2009-10 年度(新高中推行首年)及以後，會將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額外教師人手換算為現金津貼(附件



二，[http://www.edb.gov.hk/measures\\_c](http://www.edb.gov.hk/measures_c)），但這文件目前已被更新(刪除)，我們向胡寶玲女士索取了一份當時的版本供上載給各同工閱覽。再進一步，目前這參考網址上所列的更新版本(附件三)，則解釋如何以小數位計算及將之納入教師編制之中。教育局通函第 33/2009 號和《資助中學新高中學制下的教職員人手編制 – 常見的問題與答案》(附件四)的描述是依據過往的發展而作出綜合。

2. 上述第 1 題中，在同一所中學內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和其他的第三組別學生會否重疊計算？

教育局的解說：不會。當一名學生被界定為其中一名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則這學生不會被列入其他的第三組別學生作計算。

3. 由於學校目前未知 2009-10 年度收取多少成績最弱的一成或第三組別的學生，故未能得知 2009-10 年度這方面所獲的教師人手，那麼計算的方式如何？

教育局的解說：教育局會為學校「映相」兩次，以訂定該校初中「成績最弱的一成」和「第三組別學生」的數量，從而計算 ALA 額外教師人手。以 2009-10 年度為例，第一次「映相」為 2007 年 11 月的中一學生，用以推斷該校 2009-10 年度中三有關學生的數量。第二次「映相」為 2008 年 11 月的中一學生，該數字用以推斷該校 2009-10 年度中二有關學生的數量及預測 2009-10 年度該校中一有關學生的數量(這數字會因中一班數有變化而相應改變)。將 2009-10 年度中一的預測數量，加上中二及中三的推斷數量相加，得出該校初中獲派成績最弱的一成和第三組別學生的總數，從而計算出所獲額外老師的人數(可能為點數)。

4. 學校何時可得知上述 ALA 額外教師的確實人數？

教育局的解說：最快須於 4 月底才可得知。屆時學校會收到教育局通知「開班」的數目，「開班信」上會附載因收取成績最弱的一成和第三組別學生所獲得的額外老師人數(連小數位職位)。



5. 在目前未知 ALA 額外老師人數的情況下，學校可如何回覆教育局通函第 33/2009 號有關選擇「保留以學位教師計算的小數位職位」或「把小數位職位轉為現金津貼？」  
教育局的解說：學校可有兩個選擇：(1)先選一項填報，如有需要可於本年六月底前發信教育局修改之；(2)兩者均不填，待收到「開班信」及有關資料後始補填。
6. 其他與 ALA 額外教師的問題：可參考附件一至附件三。

(二) 有關工場教師的過渡安排：

1. 學校表示前工場教師已被安排兼教其他科目，目前難以界定工場教師名單。  
教育局的解說：由於教育局須協助學校處理工場教師在新高中學制下的過渡安排，故學校必須提供工場教師的名單始能做到。學校可從工場教師入職時的角色或擔當協助「工場科目」的崗位以界定之。
2. 經提交名單後，若過渡期內該工場教師離職，是否不可補聘？  
教育局的解說：若學校仍開辦有關的科目，可向教育局申請聘用臨時合約工場教師，直至完成該科目的過渡安排為止。
3. 若經提交名單後，學校出現一般教師的實缺職位，可否將名單內的工場教師轉任一般老師，從而使該工場教師繼續在校內任教？  
教育局的解說：若學校認為該工場教師有能力接替該實缺職位包括任教有關科目，則學校可聘用該工場教師。但須留意若學校繼續開設該工場教師原任教科目，則可向教育局申請聘用臨時合約工場教師以補充該工場教師的轉職安排。



(三) 有關小數位職位不可轉為整數的安排：

1. 可否沿用過往安排，將小數位職位全部作「進一」計算，維持學校目前的教師編制？  
教育局的解說：如通函第 33/2009 號所述，在 2005 年 5 月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報告書內經已訂明，由 2009/10 學年開始，中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將修訂為通函所示的計算方式。

(四) 有關過渡期內整體人手不足的問題：

1. 不少本會會員在計算編制內實際人手後發覺有「不增反減」的情況，這亦與教育局指出有約八成學校的人手獲得增加有一段距離，為何這樣？  
教育局的解說：請參考立法會 CB(2)561/08-09(01)號文件 – 教育事務委員會新高中學制下的教師人手資料便覽。**(附件五)**

*總的來說，請各位同工特別留意，由於各校 ALA 額外人手的準確數字在現階段未能得知，教育局胡寶玲女士同意在各同工回覆班級結構及教職員編制(2009-10)時，可暫時不填選「保留以學位教師計算的小數位職位」或「把小數位職位轉為現金津貼」任何一項，待 4 月底收到「開班信」暨準確 ALA 額外人手時才呈報。各位同工亦可選擇先行剔選其中一項，並在 4 月 2 日前先作回覆，在有需要時於 6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要求修改之。*

由於是項班級結構及教職員編制(2009-10)的計算涉及過往眾多的資料，懇請各同工詳細參閱本報告之五份附件**(附件一至五)**，以了解回覆表格內不同部份的計算辦法，如有困難，可聯絡本人或上述三位執行委員任何一位(阮邦耀校長、李雪英校長、黃美美校長)查詢，我們定當盡力解答。我們亦計劃於復活節假期後，舉辦一次分享會(Happy Hour Forum)，與同工分享上述計算的準則和方法，希望能進一步減低各同工的疑慮和有需要時繼續為各同工反映意見。

順祝

校務順利、工作愉快

你的同工

香港中學校長會主席



黃謂儒 謹啓

2009年3月31日